

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充分发挥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资源优势，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追踪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发展前沿，围绕我国农业领域融合出版业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的技术及应用难点，开展理论方法研究、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团队与学科建设，核心研究方向包括：农业融合出版资源加工与管理技术、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服务关键技术、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服务模式创新等。

第三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本实验室研究领域每年公布一次《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申报人可在实验室已有研究方向和领域中自主选题，并鼓励提出新的研究方向或领域。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凡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农业相关产业部门中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资助；其他青年科技工作者需由两名同行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对已获得各级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攻关及其他基金支持的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原则上全年受理开放课题申请，每个年度的申请书接收截止日期以当年公布的指南为准（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请书一式四份，由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寄交本实验室，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申请者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并开展合作研究。

第九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主任或负责人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初审，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复审。

第十条 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或分送同行专家（三人）评议，根据运行费总额及评议情况择优批准，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者收到批准通知后，由项目承担者填写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实验室，并作为拨款和执行进度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到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各项开放基金课题进度进行定期检查，按照执行期限于项目执行中期提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并定期到实验室进行项目汇报、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开放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缩减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期结题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若发生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须经调入、调出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需在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提交学术论文以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组织进行答辩，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鉴定意见并上报有关部门。实验室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按规定实行奖励并优先持续资助。

第十七条 若需组织成果鉴定的项目，可向实验室提出申请，所需鉴定费用由实验室承担。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开放基金项目按研究计划及进度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由实验室按计划和课题进展情况划拨经费，须设立课题帐号，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批准的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第二十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下列项目开支：

1. 科研工作直接使用的基本耗材、材料、数据的购置；
2. 课题组成员必要的业务出差，参加学术会议（限国内）费用；
3. 项目执行所需的协作加工、测试费用；
4. 项目所需的文献资料费、信息传播、论文发表版面费及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5. 项目所需专家咨询费；
6. 项目开发所需劳务费。

第二十一条 各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定期提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经费使用结算报告，分送学术委会进行书面评阅。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其经费的使用。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项目承担单位和本实验室所共有。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需将实验室列为作者单位之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81；Key Laboratory of Knowledge Mining and Knowledge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Converging Publishing,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并注明“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Key

Laboratory of Knowledge Mining and Knowledge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Converging Publishing”，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等成果投稿前应与实验室沟通联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本实验室合作者应同为专利权人。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时需提交至少 1 篇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的 SCI/SSCI/EI 论文，或至少 2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且需将本实验室的合作者列为论文的通讯作者（或共同作者），要求标注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中文论文需向实验室报送期刊封面、目录页和论文正文的复印件及论文电子档，英文论文可传送期刊发给作者的 reprint 电子文档，以便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农业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知识服务重点实验室负责对此管理条例进行解释。